

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 一、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,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,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,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。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;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姚俊先生、陈明晖先生的履历等材料,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姚俊先生、陈明晖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

除的现象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公司股东提名姚俊先生、陈明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姚俊先生、陈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袁仁军董事长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袁仁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袁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洪仁、乔文骏、黄政云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